

债券代码：2080402.IB

债券简称：20 金牛环绿债 01

债券代码：152685.SH

债券简称：G20 环投

债券代码：2180095.IB

债券简称：21 金牛环绿债 01

债券代码：152799.SH

债券简称：G21 环投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签署时间：2021 年 10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第一期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年第一期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由债权代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江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审批文件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58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020年第一期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20金牛环绿债01/G20环投”，证券代码为“2080402.IB/152685.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设提前还本条款，即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此外，本期债券第4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债券存续期后3年债券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5.0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2020年12月15日。

7、付息日：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0、债权代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二）2021年第一期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21金牛环绿债01/G21环投”，证券代码为“2180095.IB/152799.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设提前还本条款，即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此外，本期债券第4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债券存续期后3年债券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4.8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2021年3月30日。

7、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30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0、债权代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原因和依据

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环投集团”）的出资人成都市金牛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发布了《成都市金牛区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何青成等 2 人免职的批复》、《成都市金牛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关于同意补选彭铸为职工董事、王瑞雪为职工监事的批复》以及《成都市金牛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关于龚珂任免职的通知》：何青成同志不再担任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彭铸同志、龚珂同志为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金牛环投集团公司章程正在进行同步变更。

（二）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彭铸同志，1979 年 09 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历任成都市金牛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土建工程师、甲方代表、技术部经理。现任金牛环投集团法律事务部（风控部）经理、金牛环投集团公司董事。

龚珂同志，1977 年 05 月生，毕业于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历任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街道办事处党政办负责人。现任金牛环投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金牛环投集团公司董事。

（三）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

四、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江海证券作为“20 金牛环绿债 01/G20 环投”、“21 金牛环绿债 01/G21 环投”的债权代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0 年第一期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 年第一期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报告。江海证券后续将持续勤勉尽职，切实履行债权代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之盖章页)

